

「特殊需要信託」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 特殊需要信託的初步框架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擬議成立的「特殊需要信託」的框架的初步構思。

背景

2. 一些家長表示，雖然他們擁有財政能力支付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但由於其子女缺乏自顧能力，他們仍然擔憂於離世後子女的照顧問題。這些家長表示，即使他們可找到親友代為繼續照顧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他們不想將全部財產直接交予親友或照顧者，而希望探討以信託形式管理其財產，以確保他們在世時為其子女擬備的長遠照顧計劃得以在其離世後持續執行。然而，一般的私人信託服務的管理費高昂，家長擔心本來用作其子女的生活開支的財產被管理費蠶食，以致大幅減少生活費或縮短照顧計劃的年期。雖然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為個別有福利需要的人士處理其社會保障及/或其他來源的款項，以確保款項得以適當運用；或就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監護令提供支援，但是這些服務只適用於特定的情況及處理有關兒童或人士的基本生活費（詳情載於附件）。由於這些家長希望透過類似私人信託服務的形式於其離世後為他們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提供較高質素的生活，社署現時的服務不能符合他們的期望。

3.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 2016 年 6 月成立了工作小組，探討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法律界、財經界及學術界的專業人士、一名有自閉特色的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4. 根據工作小組建議的初步框架，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佈，政府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

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初步框架

5. 工作小組在完成了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後提出了「特殊需要信託」的初步框架。建議的框架載於第 6 段至 11 段。

法律框架

6. 工作小組建議利用現有法律框架(即《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由社署署長法團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理據如下：

- (a)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社署署長構成單一法團，並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名稱永久延續；
- (b) 根據該條例，社署署長法團可以動用信託的資產進行投資；及
- (c) 社署署長法團須按照《受託人條例》的規定履行法定謹慎責任。換言之，法團有責任把信託的資金投放在穩健的投資項目。

7. 工作小組建議參與「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家長須透過以下信託文件，確立與社署署長法團之間的信託關係及訂明信託服務內容：

- (a) 信託契約：家長（委託人）須於在生時與社署簽訂信託契約，訂明於離世後由社署署長法團（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管理由委託人轉移至受託人的財產，並將財產使用於照顧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受益人）；信託契約亦訂明受託人的權力及責任、收取的費用、終止信託等各項安排等；及
- (b) 意向書及照顧計劃：委託人須在簽訂信託契約的同時，附上意向書及受益人的照顧計劃，訂明日後受益

人每年的照顧項目及開支；日後擔任其子女照顧者的人或機構及照顧者／機構在執行照顧計劃的角色等事宜。

8. 委託人須訂立遺囑，並指明於離世後將資金轉移至「特殊需要信託」的安排，並由遺囑執行人負責執行有關安排。

財務管理

9. 家長期望「特殊需要信託」以可負擔的收費水平提供財產管理服務。因此，工作小組提出以下的資金管理模式：

- (a) 委託人安排在離世後將資金轉移到「特殊需要信託」；
- (b) 受託人匯聚不同信託戶口的資金作具經濟規模的投資，從而減低個別戶口的管理成本；及
- (c) 受託人將投資的損益按比例分配予各信託戶口。

10. 工作小組建議成立一個由政府代表、專業人士及服務使用者等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制訂信託資金的管理及投資事宜。

服務模式

11. 工作小組建議在社署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專責辦事處。擬議的服務模式包括以下四個步驟：

委託人在世時

步驟(1) 成立信託

- (a) 受託人為委託人提供信託契約、意向書的範本；
- (b) 委託人須訂立遺囑，指示於離世後將遺下的資金轉移到「特殊需要信託」戶口，並擬備照顧計劃及指定受益人的照顧者或機構；及
- (c) 受託人與委託人確認受益人的照顧計劃，並簽訂信託契約，開立信託戶口。

委託人去世後

步驟(2) 啟動戶口

- (a) 由委託人委任的遺囑執行人變賣委託人的資產，並將資金轉移到「特殊需要信託」；及
- (b) 受託人收到有關資金，啟動信託戶口。

步驟(3) 管理戶口

- (a) 受託人匯聚個別信託戶口的資金作合併投資，投資損益按比例存入個別戶口；
- (b) 受託人按信託契約內的指示，向委託人指定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
- (c) 照顧者／機構執行為受益人擬備的照顧計劃；及
- (d) 受託人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

步驟(4) 終止戶口

當出現以下情況，戶口會被終止：

- (a) 受益人去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指示，處理戶口的剩餘現金；
- (b) 戶口資金用完：受託人根據受益人的實際情況及需要，轉介受益人至合適的福利服務；及
- (c) 其他原因(如受益人移民海外)。

下一步工作

12. 工作小組已在 2018 年第一季就上述初步建議框架諮詢家長組織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下一步會繼續探討特殊需要信託的執行細節。政府會在落實執行細節前繼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13. 社署現正籌備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專責辦公室。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度，社署預計可以在 2018 年底或 2019 年初推出有關服務。

**「特殊需要信託」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秘書處
2018 年 5 月**

社會福利署現時為有需要人士
就財務管理及相關照顧事宜
所提供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戶口

現時，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社署署長法團）名義為因年齡、健康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沒有能力管理有關款項的個別人士（指定人士）開立社署署長法團戶口，以協助他們管理相關的款項（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緊急救援基金、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僱員補償等），以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包括宿舍／住宿服務費用、食物／衣服等日常支出、教育費、受益人的零用錢，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2. 社署署長法團戶口的受益人包括：

- (a) 智障／精神紊亂／年老而不能處理其金錢，並且沒有親友協助其處理金錢的人士；
- (b) 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
- (c) 未成年人士（包括因該未成年人士的家長被認為不適合管理該名未成年人的金錢；或獲得捐贈款項的未成年人士，但捐贈者將捐款交由社署署長處理）。

3. 在現行服務下，由於社署署長法團戶口的受益人均為沒有親友協助其處理金錢的人士或其家長被認為不適合管理該人士的金錢，而社署署長法團也沒有與其家長或捐款者簽訂信託契約，因此社署的社工只會在確保款項的運用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為受益人支付上述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而不會如擬議中的「特殊需要信託」般為受益人執行委託人預先擬備的長遠照顧計劃。此外，現時社署署長法團戶口下各受益人的款項分開存放於個別銀行戶口，社署不會匯聚不同戶口的資金作投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社署正處理6 403個社署署長法團戶口個案，當中約八成個案為智障

／精神紊亂／老年人士。

監護令

4.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VB 部，監護委員會可以為年滿 18 歲，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監護令，為該人士委任非官方監護人（如家人或朋友）或官方監護人（社署署長），並授予獲委任的監護人若干特定權力。現時獲頒監護令的對象大部分為中風／腦血管意外／血管性痴呆症及認知障礙症人士，亦有少數個案涉及智障人士。

5. 社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VB 部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及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及情況，在申請監護令及執行監護令的各階段擔當不同的角色，其中包括：

- (a) 提供支援及協助非官方監護人履行監護人的職責；
- (b) 若非官方監護人因個人理由(如患病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監護職能，則在該監護人未能履行監護職能的期間內，及於該等職能可在監護委員會覆核的規限下，代替該監護人執行有關的監護令；
- (c) 在沒有其他適合的人選能夠或願意出任為非官方監護人的情況下擔任為官方監護人，並根據監護令授予的權力¹，代表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決定；及
- (d) 在有需要時向監護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或提出覆核監護令的申請。

¹根據《精神健康條例》59R(3)條，監護令可授予根據該條例第IVB部獲委任的監護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權力：

- (1)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定的地方；
- (2) 將當事人送往或安排送往指定的地方，並可使用達致該目的所需的合理武力；
- (3) 規定當事人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地方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
- (4) 在當事人無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醫療或牙科治療；
- (5) 容許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其他監護令指明的人士在有關當事人居住的任何地方接觸該當事人；及
- (6)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代該人持有、收取或支付命令中指定的款項（現時最高上限金額為每月港幣1萬6千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社署正監管 529 個監護令個案。

6. 負責個案的社工會適時探訪當事人，並與其家人／照顧者及有關持份者保持聯絡。在訂定當事人的福利計劃及替其住宿或接受治療等個人事宜作重要決定時，社工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並以當事人的福祉為最終的依歸。若當事人擁有物業及／或較大額的資產；又或牽涉其他事務，例如申領遺產承辦、尋求工傷或意外索償等，負責社工會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以協助當事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的相關部分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處理該物業、財產及／或事務，以保障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其他服務

7. 此外，社署轄下的個案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等)為有福利需要的人士提供福利服務、輔導及支援，以協助他們應付所面對的問題及生活需要，並為未能自理的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若有需要的人士沒有家人或適當人士照顧，社署的個案服務社工可根據個案的情況及需要為當事人轉介院舍服務，以便他們獲得合適的照顧。